

# 2023年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方案(模板7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一

根据中宣部、国家安监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xx年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总政法〔xx年〕75号）》精神，以及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xx年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监〔xx年〕72号）》要求，现将省安委办协调会议商定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和“安全生产咨询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专题活动的牵头部门将本部门负责的活动方案于5月28日前报省安委办。并请各参加单位按要求会同牵头部门尽快抓好落实。

联系人□xx省安委办

电话□xx

传真□xx

南京市安委办电话（传真□□xx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二

6月10日9：00—12：00

## 南京市山西路市民广场

（一）主办单位：省安委会、南京市安委会和鼓楼区安委会共同主办。

（二）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劳动厅、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海事局、民航江苏安监办、省农机局、省交管局、治安局、消防局、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省交通控股公司。市委统战部、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广电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建委、市建工局、市卫生局、市劳动局、市房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海事局、市消防局、市交管局、市无线电委员会、市防雷中心、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市电力公司、电信南京分公司、移动南京分公司、人保南京公司、南京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省市有关新闻单位、鼓楼区安监局及区属有关单位。

综合治理、保障平安。

（一）举行咨询日活动开幕仪式。

（二）开展安全咨询。

（三）举行安全生产宣传文艺演出。

（四）现场展出安全宣传展板，播放安全知识音像节目。

（五）现场展示部分安全用品。

（六）组织家庭安全服务小分队。

（七）免费向市民发放咨询活动专刊等安全生产宣传品。

（八）电视台滚动播放安全宣传标语。

（九）以手机群发短信方式打出“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标语。

牵头部门：省安监局，配合部门：南京市安监局、南京市总工会、鼓楼区安监局。

1、介绍参加咨询日活动的各位领导。

2、省领导讲话。

3、南京市领导讲话。

4、省、市、区领导参加签名活动，职工代表参加签名活动。同时文艺演出开始。

（注：请南京市总工会组织800名职工代表参加开幕仪式；职工代表须提前30分钟整队入场；鼓楼区安监局邀请区领导参加活动。）

1、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台：省及南京市安监局负责。

2、公共安全咨询台：南京市安监局牵头，省安监局、省公安厅、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防雷中心、人保南京公司参加。

3、消防安全咨询台：省消防局牵头，南京市消防局、鼓楼区消防大队参加。

4、道路交通安全咨询台：省交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农机局、省交通控股公司、南京市交通局、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参加。

5、航空铁路安全咨询台：民航江苏安监办牵头，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参加。

6、水上交通安全咨询台：江苏海事局牵头，省交通厅、南京市交通局、南京海事局参加。

7、劳动职业卫生咨询台：省卫生厅牵头，省劳动厅、省总工会、南京市劳动局、南京市卫生局、南京市总工会参加。

8、特种设备安全咨询台：省质监局牵头，南京市、区质监局参加。

9、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咨询台：省建设厅牵头，省建工局、南京市建委、南京市建工局、南京市房管局参加。

10、生活（含煤气管道）安全咨询台：南京市市政公用局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南京市房管局、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南京市电力公司、电信南京分公司、移动南京分公司参加。

11、安全科学咨询台：南京工业大学牵头，南京理工大学参加。

12、鼓楼区咨询台：鼓楼区安委会牵头，区有关部门参加。

13、安全承诺万人签名活动签字台：鼓楼区安监局负责。

以上各咨询台，凡由省有关部门牵头的，南京市相关部门应直接与牵头部门联系并参加活动。请有关咨询活动的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工作分工，参加咨询活动的人数按专业需要，由各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共同商定。同时请各牵头单位将其负责的咨询日活动的具体方案于5月28日前报省安委办。所有参加咨询活动的人员，均应于当日上午8：00前进场。

南京市安监局负责落实部分厂家现场展示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产品。

1、南京市市政公用局牵头，从参加咨询活动的南京市公安、消防、质监、卫生、建工、房管、供电等部门人员中抽调专家和专业队伍，组成服务小分队，应市民邀请，赴居民家中开展安全检查，解决燃气、用电、防火、防盗、装潢等方面的安全问题。

2、鼓楼区安监局可通过附近街道或社区，动员部分群众主动申请上门安检服务。

1、请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安监局、南京市委统战部、南京市广电局、南京市安监局分别邀请省、市主要新闻单位在5月31日召开宣传协调会。

2、各咨询台牵头部门负责编印有关宣传资料（或宣传性小纪念品）带至咨询现场分发，并制作宣传图片、资料展板，每个咨询台设两块（长100cmx高200cm□展板。各咨询台如需音像资料播放设备请各牵头单位自行准备。

3、省及南京市安监局负责组织编印咨询活动专刊。请南京市公安、消防、交管、市政、质监、劳动、卫生、建工、房管、供电、防雷中心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切合群众需求编写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材料，并于5月底前提供给市安监局统一编印。文字材料力求短小、精悍，融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于一体。

4、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南京市委统战部、南京市广电局分别落实在省、市电视台主要频道上，当天以滚动字幕播放安全标语。

5、由移动南京分公司落实，当天对本市手机用户发出安全宣传短信。

1、咨询会场的申办，由鼓楼区安监局落实。

2、环境布置，由省安委办商南京市安委办确定。

1、现场提供工作人员饮水，由鼓楼区安监局负责。

2、现场成立交通指挥管理组，由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

3、现场成立突发事件处置组，由南京市公安局和市安监局负责。

请参加咨询日活动的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于6月10日8：00前将各自工作准备完毕。

## xx年全省“安全生产咨询周”活动方案

按照《xx年年江苏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6月的第二周是“安全生产咨询周”，重点以安全生产科普宣传为重点，为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群众提供安全服务和咨询。经研究，现将“安全生产咨询周”活动安排如下：

一、6月10日，由省安委会、南京市安委会和鼓楼区安委会共同主办，在南京市山西路市民广场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省、市、区有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参加。现场设立12个安全生产咨询台，组织安全生产万人签名活动和安全文艺演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二、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分别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活动内容和顺序如下：

6月11日“道路交通安全咨询日”，由省公安厅交管局牵头；

6月12日“水上交通安全咨询日”，由省交通厅、江苏海事局牵头；

6月13日“消防安全咨询日”，由省消防局牵头；

6月14日“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咨询日”，由省建设厅牵头；

6月15日“特种设备安全咨询日”，由省质监局牵头；

6月16日“航空及铁路安全咨询日”，由民航江苏安监办、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牵头。

各咨询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主题等具体事宜由省有关牵头部门与配合单位商定，省安委办负责做好协调工作。请各牵头部门将活动方案于5月28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三

### 一、指导思想：

以公司20\_\_年工作会议“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作为指导思想，强化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和反违章管理，树立全员参与意识，把保障安全放到至高无上地位，通过多样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和意识，促进公司安全发展。

###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活动时间：20\_\_年5月31日—6月30日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安全应急预案体系，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员工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管理明显加强；事故隐患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 四、组织领导：

成立20\_\_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月活动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部，主任由\_\_\_\_\_兼任，副主任由\_\_\_\_\_担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月”的相关活动，办公室成员由公司各部门主管组成。

#### 五、活动计划和内容

2、除隐患：开展“排除隐患大行动”活动，公司全体员工参与，要求排查固定的和非固定的工作场所的安全隐患，以图片和文字整改方案为内容，在6月25日前上报公司安全管理小组（相关要求见附件二）

#### 六、活动要求：

安全生产月活动要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抓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4、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公司办公室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宣传先进，暴露违章行为。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四

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活动时间□20xx年6月份

活动主题：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一)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搞好安全教育工作

活动时间：6月2日

活动任务：

1、根据市教体局印发的□xx市教育系统20xx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街道中心小学的安全月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并通过班队会，将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传达到全校师生(班主任手册出现，各校活动方案制定时间要在6月1日或之前，留档备查)。

2、制定详细的安全教育计划，开展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月”活动。通过安全主题班会、安全讲座、上安全知识课、观看安全宣传片、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开辟安全论坛等形式，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安全教育计划分学校和班级2个层面制定，时间贯穿6月份，安全教育的记录在6月份班主任手册出现)

(二)组织“百万职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答卷活动”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活动任务：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配合“全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竞赛”和“全省百万职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答卷活动”，开展“百万职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答卷活动”，组织全街道教职工参与答卷，答卷由学校存档以备检查。教职工答卷将列入冬季学校安全检查“教职工安全培训”，并赋分值。

### (三)开展安全自查活动

活动时间：6月2日至6月6日

活动任务：各小学在全校开展“隐患排查”活动，重点针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安全保卫、用电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教学环节安全、室外设施设备安全等进行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存档备查，同时于6月17日上交中心小学一份A4纸打印，落款时间为6月6日)，同时还要在全校安全检查记录本上做1次安全自查记录。

### (四)组织“安监杯”全市“与安全同行，促和谐发展”征文评选活动

活动时间：6月10日至20日

活动任务：根据《关于开展“安监杯”全市“与安全同行，促和谐发展”征文比赛活动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次征文比赛。街道根据各小学上报的优秀师生征文进行评选，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并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报送市教体局。各校征文资料要留档备查。

###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月9日至13日

活动任务：将6月9日至13日作为“安全宣传周”，充分利用

校园内的.各种宣传渠道，加强对师生关于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重点是应急逃生技巧的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城港路中心小学将布置各班在壁报、宣传栏等张贴以防震、逃生、防汛、防雷电等为主的安全知识宣传材料，供师生学习；各完小也要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橱窗、向家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强学校安全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学校安全工作的氛围。充分利用现有宣传栏，张贴各种安全图文，建设校园“安全宣传长廊”，保障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中心小学将建设2道安全长廊：一是一楼的安全宣传画长廊，二是二楼的安全手抄报长廊。

#### (六)开展隐患治理活动

活动时间：6月9日至27日

活动任务：认真组织学习《关于学习四川安县桑枣中学经验深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莱教发40号）和毛志林局长的重要批示，并结合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治理年”活动要求，切实做好本次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各小学领导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加强对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对存在的隐患要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完成隐患整改。针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隐患，各学校务必将隐患的整改计划报中心小学。

#### (七)组织开展全体师生参与的应急演练

活动时间：6月1日至8日

活动任务：吸收四川地震的惨痛教训，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完善细化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消防、疏散、防地震、防踩踏等有关安全方面的应急演练，演练活动要严肃严密，不走过场。演练要制定细致的演练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对师

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并做好演练活动的总结。同时，演练活动要坚持经常。

## (八) 督促检查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活动任务：自“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后，中心小学领导班子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五

今年6月是全国第xx个“安全生产月”，“安全发展、预防为主”是今年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主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要部署，落实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镇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的要求，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按照上级关于开展20xx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推进“安全生产年”各项措施落实，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责任落实年”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强化“一岗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素养，为推动全镇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提供良好舆论氛围。

安全发展、预防为主

20xx年6月1日至30日。

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定于6月13日。

为组织好今年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成立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镇安办、乡企站、派出所、妇联、共青团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办，具体负责全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一）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内容：组织安全图片展览，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现场答疑，现场发放宣传品，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宣传“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主题，加大“安全生产年”、“责任落实年”的宣传力度。

### （二）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宣传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

宣传活动内容：

（1）“安全生产月”标识性宣传。从6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在镇街道、学校、建筑工地、厂矿企业、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内容和“安全生产年”、“责任落实年”等内容的宣传条幅，并协调村居设置安全生产固定户外广告牌、公共宣传栏等作为安全生产宣传阵地。

（2）新闻媒体宣传。6月1日至30日期间，配合镇安办牵头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在中小学开展“安全生产伴我行”宣传活动。

（3）6月1日至15日，集中半个月时间，组织巡回安全生产宣

传车，深入街道各主要干道、村道、基层进行宣传。

(4) 由派出所负责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全镇文明交通宣传整治宣传活动。

(5) 派出所要广泛宣传防火安全及避险安全知识。

(6) 各村(居)、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利用横批、标语、宣传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 开展企业职工安全生产“五个一”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

宣传活动内容：组织全镇各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宣传活动：组织职工观看一场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举办一场安全知识竞赛、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一次职工安全演讲比赛、号召提一个有关安全的合理化建议。

(四)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治理和执法行动

宣传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

宣传活动内容：结合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渔业生产、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和执法行动。

(五) 配合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警示日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

宣传活动内容：配合镇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在街道连续多次

在同一天统一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营造安全生产执法的社会氛围。

（六）开展道路交通、消防科普知识和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四进”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

宣传活动内容：组织道路交通、消防科普知识、用电用气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四进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遵守道路交通秩序、消防科普知识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七）组织一次大型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宣传活动  
时间：6月中、下旬

宣传活动内容：组织规模以上企业、村（居）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宣传应急救援知识，掌握应急救援本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八）参加镇安办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时间：6月中下旬。

宣传活动内容：组织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参加由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街道安全监管人员的执法水平。

（九）深入企业开展义务安全生产讲座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时间：6月中下旬。

宣传活动内容：配合镇安全生产讲师团深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义务讲座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

- 1、精心策划。各村（居）、镇属各部门、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尽早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相应成立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活动方案。
- 2、加强联动。要按照镇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有效地组织好本辖镇、本行业、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宣传活动氛围和效果。
- 3、突出主题。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的工作部署，结合全镇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帮助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
- 4、创新方式。要密切联系实际，充分运用标语、广播、电影、图片展、宣传栏、公开信等各种载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宣传活动内容，组织开展一些通俗易懂、真正为广大群众所接受的安全宣传宣传活动。
- 5、及时反馈。要及时总结本村（居）、本部门、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情况，积极向镇安办报送有关信息。各单位要把开展宣传活动情况总结于6月26日之前报镇安办。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六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面向林业工作、面向员工、面向社会，深入开展“xx林业”活动，围绕林业系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把握宣传规律，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教内容，建立健全林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全覆盖，为我县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向全体干部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和指示、批示



精神及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宣传力度。

(二)强化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宣传。突出对林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的宣传。

(三)对重点领域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深入局属各单位，针对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场所，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季节性工作特点，在重要防火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提示信息、下发安全知识培训手册及森林防火宣传单。

(一)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一是局机关利用会议不定时的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专题培训。二是要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和素材，编辑小册子、宣传单，宣传林业方面安全常识。三是利用科普知识“三下乡”活动之际，要开展安全知识进农村活动，以发放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单、制做森林防火展板等形式，开展安全知识进农村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防火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今年6月是全国第17个安全生产月，局属各单位要总结历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经验，结合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通过深入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将安全生产月活动贯穿全年，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主题宣传活动。局属各单位要组织职工，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时段和节点，做好以森林防火和消防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活动，普遍提高广大群众和林业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

为了保证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落实到位，成立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湿地办，湿地办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日常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开展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围绕主题，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切实督促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对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培训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精心组织。局属各单位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安全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宣传教育，重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对防火知识的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三）务求实效。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有力促进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局属各单位在进行宣教活动中，及时总结经验等信息，确保“七进”活动真正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安全生产月五个一宣传活动方案篇七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总体部署和各项要求，以宣传贯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为内容，以建筑施工人员为对象，普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推进建筑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推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 二、活动主题及范围

## 三、活动时间及安排

\_\_年6月1日至30日。6月份的第一周为“安全生产宣传周”，重点宣传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等。第二周为“安全生产科技周”。第三周为“安全生产咨询周”，进行安全生产咨询活动，6月14日举行安全生产咨询周启动仪式，6月18日为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第四周为“应急预案演练周”，由各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四、活动形式及内容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由三个层面组成。

### (一)全省统一组织活动

1、6月上旬，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等。

2、在省级媒体上办一期专刊，宣传全省建设系统近年来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成绩，报道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3、6月14日，省安委会组织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启动仪

式。

4、6月18日，组织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省局将联合南京市建委和南京市建工局开展现场咨询活动。

## (二) 市、县建筑主管部门组织活动

1、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市、县建筑主管部门开展送安全知识到基层、安全施工宣传进工地活动，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活动。

2、组织开展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6月份是我省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排查整治阶段，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管质〔\_\_〕33号)的要求，对所辖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治理。

3、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6月18日，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长廊图片展，设立咨询台，发放建筑施工安全宣传资料，组织专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 (三)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组织活动

1、开展全员安全教育日活动。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或空间，采用标语、海报、横幅、广播、影像、实景模拟、实物展示、图片展览、工地安全生产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向建筑从业人员传播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平台和舆论氛围。6月18日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部统一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组织一线建筑工人，结合“三级教育”，对农民工，特别是新进尝新上岗的农民工开展施工安全应知应会知识讲

座，将防护救护、逃生自助、基本操作技能等作为重点内容，采取案例教学、影像等农民工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农民工安全教育真正取得实效。各施工单位也可以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调整安全教育日的活动时间。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结合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开展以防范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事故和规范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为重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对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_)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DGJ32/J66—\_)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4、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增强企业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能力。

5、组织开展“八个一”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组织职工阅读一本安全生产书籍，观看一场安全生产题材的影视宣传片，收听一次安全生产题材的广播，树立一个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展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提一条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等等。

## 五、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各市、县建设(局)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倡导安全文化，落实安全责任，加大源头治理，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目标，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和计划，精

心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2、注重实效，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要紧紧围绕“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论坛、知识竞赛、演讲、读书活动和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理论研究，积极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要认真组织好6月18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的相关活动。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道，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搞好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遵章守法、关爱生命的氛围。

3、采取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市、县建设(局)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建筑施工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对项目工长、施工队长、班组长等农民工骨干人员的培训，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帮助广大农民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要加强对三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促使其熟练掌握关键岗位的安全技能。要充分发挥施工企业的主体作用，督促引导施工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

4、强化监管，严厉打击建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市、县建设(局)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要认真查处未办理立项、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就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行为和施工企业无施工资质证书、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就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同时，对于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要求，严厉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

关责任。

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要及时、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_\_年6月26日前报省局质量安全技术处。